

涿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涿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1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玖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朝阳北大街1900号盛悦商务中心天鹅座919室, 法定代表人: 谈学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J9L45R。

现查明自2024年8月起,河北玖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涿源县中医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后未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未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68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涿消技改字〔2024〕第0008号)、消防维保协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委托代理人张振亮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河北玖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三次消防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网公示截图等证据证实。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及《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量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河北玖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河北玖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源县支行缴纳罚款(地址:涿源县广平大街)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涿源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涿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当事人宣告并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张振亮
2024年 10 月 28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